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GG2023-C3-063-GN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YZLGG2023-C3-063-GNQT)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GG2023-C3-063-GN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年(¥850000.00/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年(¥850000.00/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1 项	2024 年、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江南大道 203 号办公区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竞标。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

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采购品目：C22040000 餐饮服务。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3.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

方式一：网上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gxggyunlong@163.com（联系电话：区剑波0775-4565100。供应商缴费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磋商文件纸质版，每本另加邮费50元。

方式二：现场报名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注：使用方式一和方式二的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邮费（如需邮寄）使用对公账户汇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购买磋商文件的价款及邮费缴纳的指定账户：单位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行号：302611029137】。

注：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接收时间：2024年1月10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0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3900074329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4年1月10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

地址：贵港市江南大道203号

项目联系人：谢东慧

联系方式：0775-6797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区剑波、廖喜平

电话：0775-4565100、456969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年（¥850000.00/年）。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 地 址：贵港市江南大道 203 号 项目联系人：谢东慧 联系方式：0775-67973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联系人：区剑波、廖喜平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竞标；</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批发业为批发业。采购品目:C22040000 餐饮服务。</p> <p>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捌仟元整（¥8000.00）</u> （取整到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390007432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__1__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GG2023-C3-063-GNQT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具体详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__%，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__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30%）。（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服务费金额费率×下浮费率）。

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行号：302611029137

24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

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 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折扣率)(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率))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3.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4.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

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9.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 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折扣率）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折扣率）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折扣率）评审

26.1 最后报价（折扣率）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折扣率）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折扣率）（折扣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折扣率）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率）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率）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函原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1	价格分	<p>（1）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折扣率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本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折扣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折扣率报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30分)</p> <p>一档(5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不完整，保证配送服务基本可行的；</p> <p>二档(12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基本完整，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只有大概内容，没有详细的方案，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无针对性方案；</p> <p>三档(18分)：项目配送体系安排较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p>	60分

	<p>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24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强的；</p> <p>五档(30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2)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20 分)</p> <p>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分。</p> <p>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p> <p>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有简单的检验检疫措施；</p> <p>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p> <p>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3) 管理制度方案分(10分)</p> <p>一档(3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不完整；</p> <p>二档(5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供应食品原料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够齐全；</p> <p>三档(8分)：对供应食品原料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的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但不够详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10分)：对供应食品原料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有</p>	
--	---	--

		完善的食品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等，而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2	售后服务方案分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为4小时内，有较简单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6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为3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2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为2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2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实力分	<p>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2分，满分6分（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满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密封（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至少2辆（含2）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自有专用配送车辆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的加1分，本项满分4分，上述不重复计分。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清晰可辨彩色图片，原件备查。单位租赁相应专用配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出租方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出租方名字）复印件，及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清晰可辨彩色图片，原件备查。</p>	10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成交折扣率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合同履行期限：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备注：该项是否采纳，由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

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7、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率）。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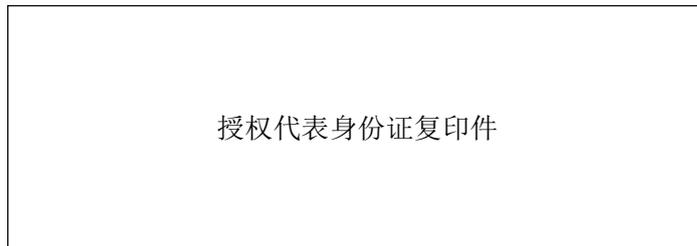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书中金额×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_____ %	
2			
3			
4			
5			
6			
7			
8			

1.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折扣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折扣率报价相一致。

3、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书中金额×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折扣率）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后报价	折扣率报价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 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2.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3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

- (1) 食材安全保障
- (2) 货源组织
- (3) 质量保障
- (4) 配送时限
- (5) 合理化建议
- (6) 其他。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以及供应商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分为6类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1、蔬菜类：	叶菜类： 菜心、生菜、春菜、薯叶、韭菜、小白菜、菠菜芥菜、芹菜、苋菜、大白菜、包心芥菜、洋葱、大蒜等。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每批次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花菜类： 花椰菜、金针菜、青花菜、紫菜蔓、芥蓝、南瓜花、西兰花等。	
	根茎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豆薯、葛、豆芽、马铃薯、莲藕、姜、荸荠、慈菇、芋、茭白、竹笋、莴苣笋、榨菜、淮山、红薯等。	
	果菜类： 茄子、番茄、玉米、辣椒、黄豆、毛豆、豌豆、黄瓜、南瓜、冬瓜、丝瓜等。	
	菌类： 金针菇、凤尾菇等。	
2、禽畜肉类：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牛肉。 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

<p>3、水产类：</p>	<p>鲜活鱼、虾等水产品。</p>	<p>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p> <p>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4、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5、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p>4、调味品干货类：</p>	<p>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糊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p>	<p>1、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p>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5L、10L、20L、22L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p>
<p>5、粮食、糕点、饮品、蛋类：</p>	<p>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p>	<p>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面粉、面条、糕点类、面包、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类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p>

6、冷冻食品类	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2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商务条款

一、供应商的确定：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取一名成交供应商。报名供应商不得低于 3 家，如果报名供应商低于 3 家，则为废标，重新采购；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或者退标等情况时，不再组织第二轮采购，采购人与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由其代替供应，以此类推。

二、服务期：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竞标。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采购品目：C22040000 餐饮服务。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对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等要求

1、磋商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生产（供货）和配送能力。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食堂提出的食材需求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必要时周末及节假日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要有封闭的厢式专用配送车辆。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原材料追溯到种植（养殖）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管。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企业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配送服务态度好，自觉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评价。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或要求，服务态度差，导致食堂、职工投诉次数多的；或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配送原材料质量严重影响到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记入不宜参与食堂原材料供应工作黑名单，并责令对方退出成交食堂原材料供应工作。

5、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6、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保险单位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供应的食品原料价格确定方法及结算方式

价格确定：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贵港市市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七、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6: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

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有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

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

2、食堂食堂验收员实行不定期轮换，由验收员每日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

3、每月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 80%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 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 50%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的养殖或经销场所、办公场所、仓库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决定。考察费用（包括：油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成交人负责。

2、每天提供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农残不达标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3、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